釋**「****」(大綱)**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蔡哲茂

殷卜辭中有一個字作「」，字形上從「大」「丙」聲，構形亦可作「」、「」形，差異在於手部之間是否有增加手指的分岔，也可以作「」像大形在外，丙在下，或作人形側面的「」與「」形，也有跪坐的「」形。此字歷來有幾種解釋，以舊釋「燕」的影響最大，後有張玉金改釋為「奉」，王寧認為是「案」的初文，孫亞冰對此字則有較詳盡的探討，總結出三種用法，分別是一、日名前的區別字。二、某種人的名稱。三、祭名。其中前兩種殆無疑議，而在最新的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十四輯，楊澤生又發表了〈說甲骨文中奉祀的「奉」字〉，同意張說將此字釋為「奉」，但認為作為動詞表示「奉祀」，名詞的話則指指的是奉獻之物，本文擬對此作出詳盡的討論。

晚近《新甲骨文編》與《甲骨文字編》對此字皆用「未釋字」作處理，我以為此字也當釋「逢」。近年來學者的研究，發現甲骨文的「逢」字可作幾種形體，例如單育辰指出「」字、方稚松指出「」字、筆者所指出的「」字與黃天樹指出「」字，以上字形皆從「丙」（房）聲讀為「逢」，似乎從「丙」聲的逢字有多種不同的構形。

本文認為此字所從「大」「丙」聲，其中「丙」為「房」字讀作「逢」，從完整的辭例上下文來看，例如「王叀吉，不冓雨。」，指的是商王出門常占問是否會遇到雨，「王逢，之日叀吉」則指的是王遇到某種鳥類，字可能是指布穀鳥，民俗上有聽此鳥鳴來預測晴雨，但現代我們知道布穀鳥的鳴叫，當與季節有關，而與晴雨無關。然而殷人則把此鳥叫聲當作吉兆，因此若把孫說當作祭名的此字，改釋為「逢」字，則文從字順。附帶可以了解，《屯南》2358有從「雨」從「」的「」字，骨邊的辭例作「其」、「其雨，王不」、若釋作「逢雨」合文，與同版的「冓雨」意義相同，則非常貼切。